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1

单位名称：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是黄骅市公安局下属部门，为财政拨款的独立预算行政单位。现有在职人员41人，退休人员17人，协勤197人，临时工23人。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违法办、车管所、安监中队、宣教中队、事故中队、侦逃中队、城区一中队、城区二中队、张巨河中队、齐家务中队、杨庄中队、白庄中队、旧城中队、滕庄子中队。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则。

2、负责大队内部财务及政工工作。

3、开展对警队营院、办公场所、警务室和指挥大厅的维修维护、绿化美化工作，做好公安干警办公、生活保障和车辆保障工作，确保办公正常运转的需要。

4、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1、完善指挥中心建设，制定协调联动及各种应急预案，加强路面监控和值班备勤管理。

2、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

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完善交警系统公安网络和公文传递、文件收发、领导指令的上传下达等工作。

3、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交通管理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完成数据中心软硬件平台、信息系统、网络的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公安装备 210 工程建设和新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工作。

4、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违法办主要职责

对机动车及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四）车管所主要职责

1、按照公安部令，开展对全市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和固封装置安装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2、按照公安部要求，完成对驾驶考试各科目考场的新建或规范完善工作。

3、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4、通过机动车和驾驶证管理系统、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号牌管理监管系统对车驾管业务进行监管。

（五）安监中队主要职责

开展源头监管的信息研判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进行

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力度。

（六）宣教中队主要职责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

（七）事故、侦逃中队主要职责

组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侦破；对疑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及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妥善处理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工作。

（八）辖区责任中队主要职责

1、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工程，加大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巡警建设，执行暑期及两会安保任务。

2、在辖区道路执行巡逻执勤任务，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证道路畅通有序，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55.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97.24	**总计**	62	3697.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7.24	369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5.96	3,455.96					
20402	公安	3,455.96	3,455.96					
2040201	行政运行	1,773.94	1,773.9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3	92.7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38.75	1,038.75					
2040220	执法办案	256.17	256.1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4.37	29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2	12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72.52					
20808	抚恤	22.14	2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4	2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9	4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9	4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9	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7.24	2015.22	168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5.96	1,773.94	1,682.02			
20402	公安	3,455.96	1,773.94	1,682.02			
2040201	行政运行	1,773.94	1,773.9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3		92.7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38.75		1,038.75			
2040220	执法办案	256.17		256.1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4.37		29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2	12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72.52				
20808	抚恤	22.14	2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4	2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9	4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9	4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9	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55.96	3455.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44.16	14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9	4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22	5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7.24	369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97.24	**总计**	64	3697.24	369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7.24	2015.22	168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5.96	1,773.94	1,682.02
20402	公安	3,455.96	1,773.94	1,682.02
2040201	行政运行	1,773.94	1,773.9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73		92.7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38.75		1,038.75
2040220	执法办案	256.17		256.1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94.37		29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14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2	122.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72.52	
20808	抚恤	22.14	22.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4	2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9	4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9	4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9	4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11	30201	办公费	12.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85	30202	印刷费	1.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2	30206	电费	59.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7	30208	取暖费	7.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96	30214	租赁费	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5	30215	会议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人员经费合计		1783.66	公用经费合计					23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97.2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14.84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智能交通管理服务及电子警察运行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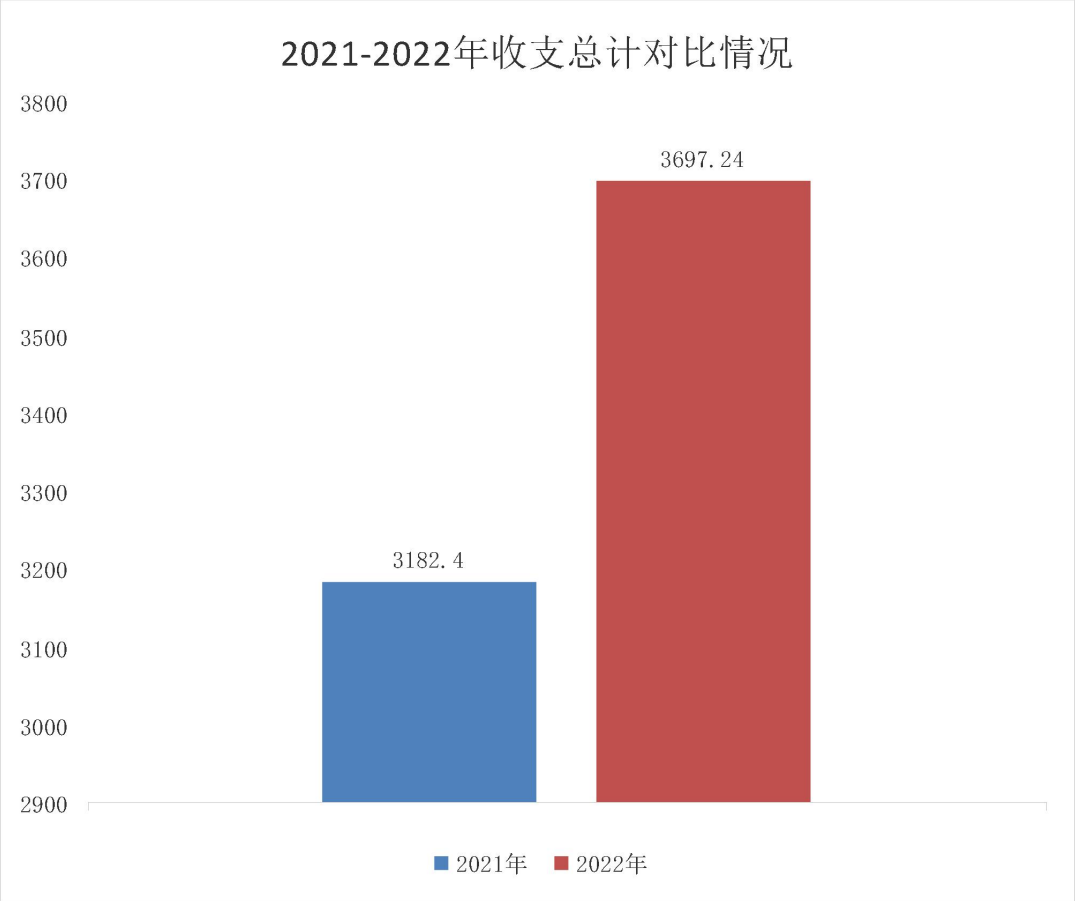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9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7.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9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22 万元，占 54.51%；项目支出 1682.02 万元，占 45.4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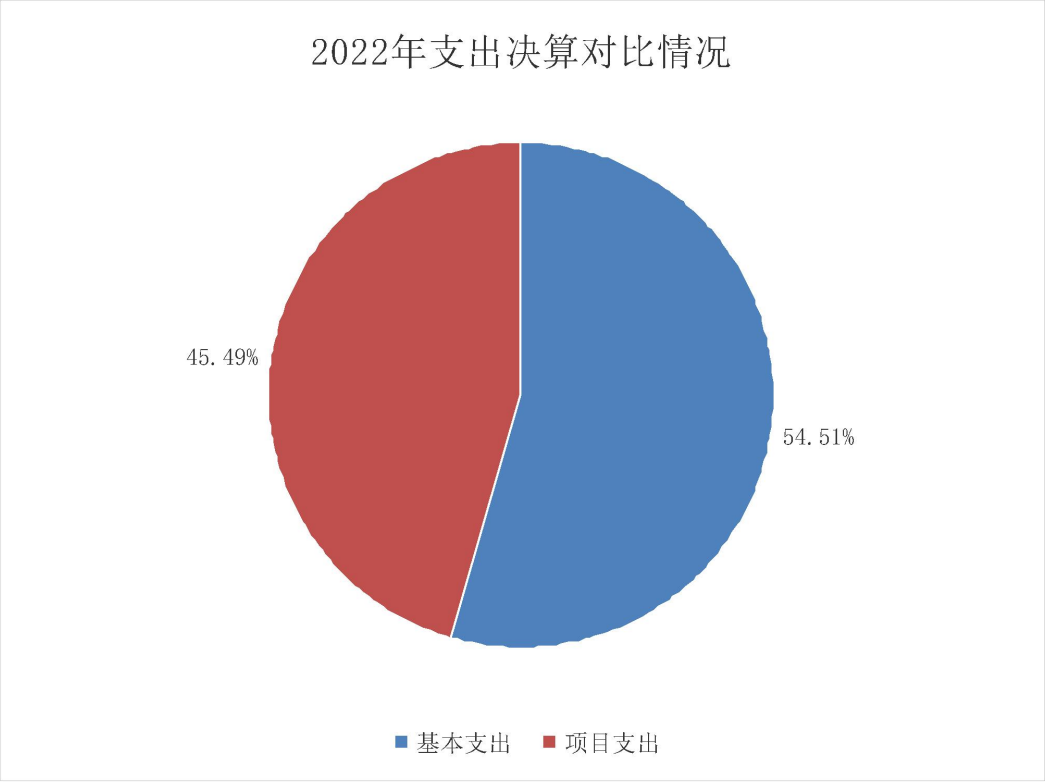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97.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21.59 万元，增长 16.4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智能交通管理服务及电子警察运行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697.24 万元，增加 514.84 万元，增长 16.18%，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智能交通管理

服务及电子警察运行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9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59 万元，增长 16.4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智能交通管理服务及电子警察运行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69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84 万元，增长 16.18%，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智能交通管理服务及电子警察运行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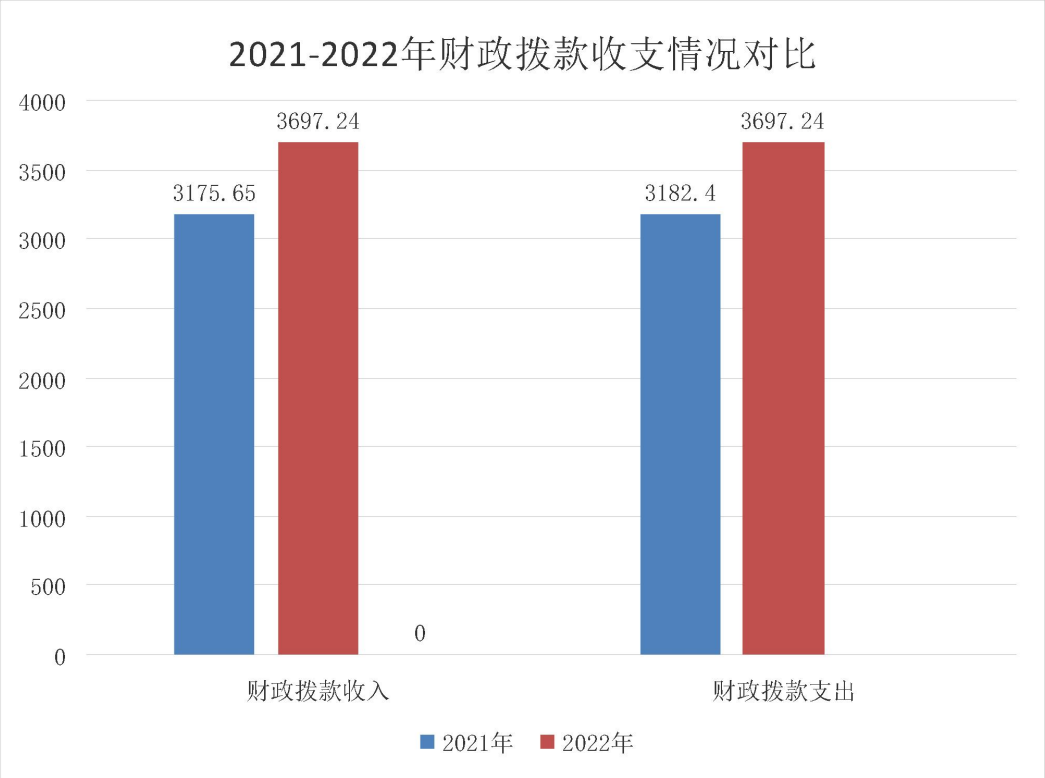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9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9%,比年初预算减少151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本年支出369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9%,比年初预算减少151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70.99%，比年初预算减少1510.9万元，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70.99%，比年初预算减少1510.9万元，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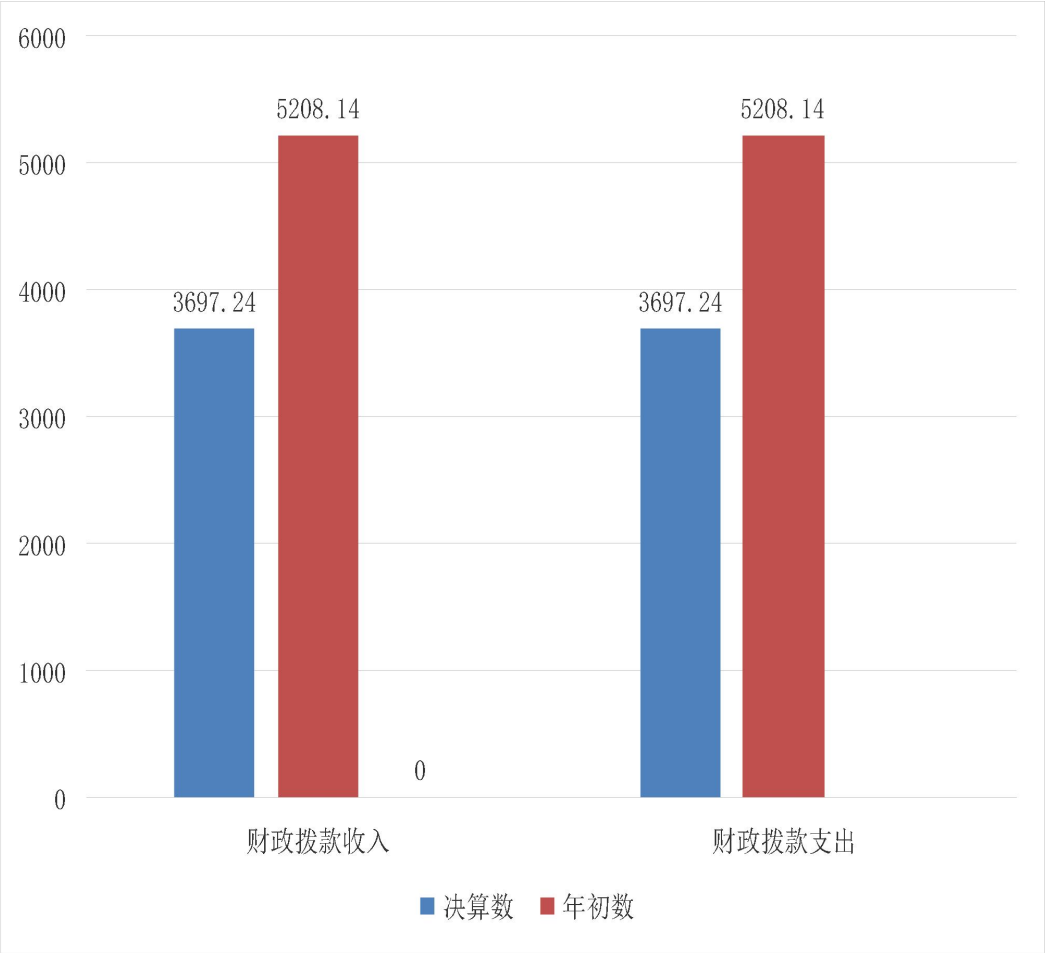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9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3455.96 万元，占 93.47%，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及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6 万元，占 3.9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4.89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52.22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3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56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6.19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业务量增加，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增多，导致办公用房电费及委托业务经费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6.8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86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购车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

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4460294.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2021 年标志标线施划项目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为 2021 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99.15 万元，支出 199.14942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施划停车泊位 10032 个，标线覆盖城区道路 90%以上，经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项目验收等规定；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要求的规定实施。

项目二：执法执勤专项交通费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70 万元，支出 89.981353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52.93%。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

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完全用于保障单位 35 辆执法执勤车和 14 辆摩托车的执法执勤。项目实施后，所有车辆得到及时、有效，合格率 100%，为交管执法执勤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持续保障 1 年，民警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加油、修车、保险等全部执行财政定点采购制度。因财力原因，全年支付汽油费 82.579218 万元，验车费 0.615 万元，保险费 6.171835 万元，ETC 费 0.6153 万元，其他费用未支出。

项目三：联网警务设备专项通信费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支出 22.1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73.95%。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完全用于各类联网警务设备的网络费用。项目实施后，所有联网警务设备缴费及时，缴费率和网络畅通率均达到 100%，为设备网络畅通在线和交管执法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民警满意度和工作规范性得到较大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项目四：2021 年交通设施、护栏及监控维修维护费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为2021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万元，支出6.820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98.84%。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对全市各类交通设施进行维修、设置，设备完好率100%，经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等规定。

项目五：智能交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385万元，支出1038.7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75%。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商，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套并提供运维服务3年。项目实施后系统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违法数据采集准确率达到99%，且系统和设备维护及时，交通秩序得到显著提升，机动车通过路口守法率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项目验收等规定。

项目六：检验鉴定专项经费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8万元，支出27.7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99.14%。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完全用于各类交通案件，特别是交通事故和逃逸案件中各类检验鉴定。项目实施后，所有鉴定费用全部由单位负担，当事人不再负担鉴定费用，减少了当事人经济损失，鉴定报告出具及时，出具率 100%且复检率低于 5%，追刑案件办结率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分别提高到 100%和 90%，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项目七：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安装项目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75 万元，支出 7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安装道路护栏涉及道路共 2 条，覆盖率 100%。经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守法率有效提升，预计项目可持续影响 5 年，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项目验收等规定；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要求的规定实施。

项目八：警服购置项目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2.5 万元，支出 13.137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40.42%%。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开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为大队全部民警购置警服，实施后警服配备率达到100%，经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后民警服装齐备，警容严正，交管部门公信力明显提升，民警满意度得到有效提高。项目制定了必要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等规定。下半年项目剩余部分执行，为辅警全部购置服装后，警服配备率达到100%，可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1年标志标线施划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199.150000</td><td>到位数</td><td>199.1500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3">199.149427</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99.15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99.15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199.149427</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td><td>0</td><td>其</td><td>0</td><td>其他</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他		**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完成			100.00
	加强公路巡警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位	全年施划停车位	20.00	≥	9000	个	9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标线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标线施划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施划	2021年	10.00	≤	199.15	万元	199.149427	完成	10

			成本	全年施划成本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	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文字描述		经济损失显著减少	经济损失显著减少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	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5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秩序	10.00	文字描述		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道路交通秩序的满意度	10.00	≥	80	%	85	完成	10
	预算	预算执行率			10						10

	执行率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										

	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专项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0	**到位数**	89.981353	**执行数**	89.981353	52.93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981353	**其中:财政资金**	89.9813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完成		100.00	
	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能够完成各项执法任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保障摩托车数量	10.00	=	14	辆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保障车辆数量	10.00	=	35	辆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保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车辆运行保障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运行成本	10.00	≤	170	万元	89.98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时间	保障车辆运行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	保障道路交通秩序良好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执勤工作	保障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干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对车辆运行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93021
	自评总分										93.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联网警务设备专项通信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30.000000</td><td>到位数</td><td>22.184000</td><td>执行数</td><td>22.184000</td><td colspan="3" rowspan="3">73.9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2.184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2.1840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保证各类联网设备全年网络畅通，使用正常。</td><td colspan="5">完成</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colspan="4">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td><td colspan="5">完成</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td></tr>
</table>

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率	联网警务设备缴费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率	联网警务设备网络畅通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性	设备缴费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实施项目本年成本	10.00	≤	30	万元	22.184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长	项目持续时长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在线时长	保障联网设备联网时长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交管执法工作	保障交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对项目实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指标			施后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94667
	自评总分										96.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										

	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1年交通设施、护栏及监控维修维护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2"></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4">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6.900000</td><td>到位数</td><td>6.8201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6.820100</td><td colspan="3" rowspan="3">98.84</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9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8201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820100</td></tr>
<tr><td>其他</td><td>0.000000</td><td>其他</td><td>0.000000</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0000</td></tr>
<tr><td colspan="12"></td></tr>
<tr><td rowspan="4">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td><td colspan="3">完成</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 colspan="3">保证全市交通设施的完好齐备。</td><td colspan="3">完成</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 colspan="12"></td></tr>
</table>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各类交通设施完好率	15.00	≥	90	%	9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工程完工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投资总成本	10.00	≤	6.9	万元	6.820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设施状态	各项交通设施状态	15.00	文字描述		齐备完好	设备完好	完成	13
		社会效益	交通	道路交通	15.	文字		道路	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完成	15

		指标	秩序	秩序	00	描述		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道路交通秩序的满意度	10.000	≥	8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1385	**到位数**	1038.750000	**执行数**	1038.750000		75

况	**数**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8.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8.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全市智能交通系统及电子警察系统正常运行，并实现对举报群众的奖励。				完成					100.00	
	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设备完好率	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完好比例	15.00	≥	95	%	9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抓拍的违法数据准确率	15.00	≥	95	%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设备、数据维护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实施项目本年成本	10.00	=	1385	万元	1038.7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秩序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车守法率	同一路段机动车	10.00	≥	85	%	95	完成	10

				守法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服务时间	对系统维护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监测系统的满意度	10.00	≥	80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7.5

	率	率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										

	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7.760000	**执行数**	27.760000	99.14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每起涉刑案件出具检验鉴定报告。	完成	100.00
	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	完成	100.00

	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出具数量	出具鉴定报告数量占追刑案件比例	15.00	≥	90	%	9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鉴定复检率	鉴定报告复检推翻原鉴定结论比例	15.00	≤	20	%	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及时性	出具鉴定报告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实施项目本年成本	10.00	≤	28	万元	27.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刑案件办结率	已办结追刑案件数占应追刑案件数比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已侦破交通肇	15.00	≥	70	%	70	完成	13

				事逃逸案件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	10.00	≥	80	%	85	完成	10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安装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75.000000</td><td>到位数</td><td>75.00000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75.000000</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财政</td><td>75.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75.0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5.000000</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able>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需求在相关道路安装护栏。			完成					100.00	
	维护全市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道路数量	护栏安装涉及道路数量	15.00	≥	2	条	2 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护栏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时限				31日前			
		成本指标	护栏安装成本	护栏安装项目总成本	10.00	≤	75	万元	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秩序	15.00	文字描述		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道路交通秩序显著提升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15.00	≥	5	年	5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	10.00	≥	80	%	85	完成	10

				部分群众对道路交通秩序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警服购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黄骅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table>
<tr><td rowspan="4">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调整后)</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预算数</td><td>32.500000</td><td>到位数</td><td>13.137600</td><td>执行数</td><td>13.137600</td><td>40.42</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2.50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1376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137600</td><td></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为保障在职民辅警服装齐备，警容严整。</td><td colspan="3">完成</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为交管部门业务工作开展提供衣食住行必要的后勤保障。</td><td colspan="3">完成</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警服配备率</td><td>配发警服人数占民辅</td><td>15.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警总数比例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购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总成本	10.00	≤	32.5	万元	13.1376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管部门公信力	建立良好民警形象，提升民警公信力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可	持续影响	警	15.0	≥	1	年	1	完	15

		持续影响指标	时间	服购置后可持续使用时限	0					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42338
	自评总分										93.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无										

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臣	**联系电话:**	0317-55587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